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宏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淑雅

再審被告 金和昌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清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本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規定甚明。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收受本院113年4月3日所為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5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辦案進行簿（見本院卷第45頁）、本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5號卷三第221頁所示送達證書影本（見本院卷第55、57頁）可據，其於113年4月16日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戳），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伊為同案被告聯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虹公司）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新設公司（更名前為薩

01 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判命伊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7項
02 規定，就聯虹公司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下同）135萬
03 5,534元（下稱系爭款項），及自10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惟聯虹公
05 司於111年11月30日已辦理分割，此後所生之遲延利息（下
06 稱系爭遲延利息）非屬聯虹公司分割前之債務，原確定判決
07 命伊連帶給付，有適用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7項規定之顯然
08 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
09 之訴等語，聲明求為判決（再審原告於起訴狀之記載有不足
10 之處，爰逕予更正）：(一)原確定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自111
11 年12月1日起之利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
12 追加之訴駁回。

13 三、經查：

1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5 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16 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含消
17 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
18 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
19 誤之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台
20 再字第170號判決先例、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決先例、92年
21 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按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
23 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
24 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
25 償責任，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7項本文定有明文。原確定判
26 決事實理由欄四、(四)、2.之(1)敘明「聯虹公司於111年11月3
27 0日經核准其將綜合營造業分割新設薩婆公司，薩婆公司又
28 於112年9月13日經核准更名為宏大公司，業如前述。而宏大
29 公司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為2250萬元，有聯虹公司股東會議
30 事錄、聯虹公司及薩婆公司董事同意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31 二第271至274頁），且為宏大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

01 168頁)；又聯虹公司應將系爭H型鋼拔除回收可減價金額
02 返還上訴人，係其本於綜合營造業所生債務。則上訴人依上
03 開企業併購法規定，請求宏大公司就拔除回收系爭H型鋼應
04 減價金額135萬5534元，與聯虹公司連帶負給付之責，即屬
05 有據。」(見本院卷第23頁)，核係認定系爭款項債務屬聯
06 虹公司所營綜合營造業之債務，再審被告既係受讓聯虹公司
07 分割該營業所成立之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7項規
08 定，應就聯虹公司對再審被告所負系爭款項債務，負連帶清
09 償責任。而系爭遲延利息係因聯虹公司遲延給付系爭款項所
10 生之從債務，亦屬再審原告受讓聯虹公司所營綜合營造業之
11 債務，是原確定判決命再審原告應與聯虹公司就系爭遲延利
12 息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無適用企業併購法第35條第7項
13 規定之錯誤，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14 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並不足採。

15 四、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16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以原
17 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
18 起本件再審之訴，無庸調查，即堪認定為無理由。依上揭規
19 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1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3 工程法庭

24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5 法 官 羅惠雯
26 法 官 廖珮伶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秦千瑜

